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3年10月31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6月30日，自该日期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并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4年3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30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

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予以调整,调整后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
- 4、新老股份发行(售)数量安排: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5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2)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将通过转让老股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老股转让根据规定由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 本次股东大会前,根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有庄小红、庄展诺和邓会生。经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庄小红、庄展诺、邓会生将按发行前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占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则各股东持股、最高发售股份上限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符合老股发售条件的股	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数	最高上限发售股数	假设按照最高上限发售	假设按照最高上限发售

		东当前持股数 (万股)	(万股)	(万股)	后持股数 (万股)	后占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庄小红	9,921.98	9,921.98	703.79	9,218.19	31.79
2	庄展诺	3,650.47	3,650.47	258.94	3,391.53	11.69
3	邓会生	525.49	525.49	37.27	488.22	1.68
合计		14,097.94	14,097.94	1,000	13,097.94	45.16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5)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本次老股转让计划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发行费用分摊：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由公司承担。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0、决议有效期：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在内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后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股票上市地点等事项。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决定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5、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7、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授权有效期：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一)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庄小红、庄展诺、邓会生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将通过转让老股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庄小红、庄展诺和邓会生将按发行前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占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1,0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庄小红、庄展诺、邓会生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超过36个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庄小红、庄展诺、邓会生转让老股价格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庄小红、庄展诺、邓会生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小红、庄展诺、邓会生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六）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发售股份的数量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发行人股东庄小红、庄展诺、邓会生公开出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由庄小红、庄展诺、邓会生按发行前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占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其他股东均不公开出售股份。即使庄小红、庄展诺、邓会生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数达到上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仍然为庄小红，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而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条件的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庄小红、庄展诺、邓会生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庄小红、庄展诺、邓会生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公开发售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价稳定方案的承诺	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有权责令相关责任主体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其仍不履行的,应以其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或分红(如有)。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据人民法院作出相关生效判决,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控股股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或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且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自违约之日起相关责任主体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如有)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直至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庄展诺、庄小红、邓会生	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 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有关责任主体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强化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 出具了相关承诺及所对应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3001-1号《纳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4]3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3001-4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如下:

-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1年

度、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377.49万元、11,784.31万元、12,529.62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2.80%。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号《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7、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4]3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4]3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377.49万元、11,784.31万元、12,529.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303.43万元、11,955.80万元、12,690.3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96,424,877.58元、1,930,142,513.06元、2,242,529,614.97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2,500万元，超过3,000万元；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191,327.88 元, 净资产为 817,848,606.83 元,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 不高于 20%;

(5)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1 号《纳税审核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 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 号《审计报告》,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新增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无锡分公司，其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无锡分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在无锡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无锡工商行政管理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2000119796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庄旭源，营业场所为无锡市锡沪东路 6 号 2516-252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资质范围内承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澳门邓淑芬大律师出具的《有关中装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中装利丰是在澳门成立，现行注册及有效的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5日于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作出登记，并自该日起对第三人产生效力。根据澳门初级法院于2014年3月7日发出的证明书，直至该日为止，在澳门初级法院并没有任何存有涉及中装利丰的作为诉讼任一方当事人之待决诉讼或裁判转为确定之诉讼。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96,424,877.58元、1,930,142,513.06元、2,242,529,614.97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和股东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鼎润天成

2013年11月2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鼎润天成出资额由13,751.8万元变更为16,751.8万元。

此次出资额变更后，鼎润天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庄木遂	4,910.72	29.31	有限合伙人
2	汪华峰	6,080.36	36.3	有限合伙人
3	李凤珠	2,455.36	14.66	有限合伙人
4	汪婉欣	2,205.36	13.76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鼎润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9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6,751.8	100	——

2、华浩投资

2013年10月2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浩投资实收资本由7,35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华浩投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3、融银投资

根据融银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2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06522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由李鸿清变更为陈章银。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银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吴志泽	5,850	22.5	有限合伙人
2	陈一帆	5,785	22.25	有限合伙人
3	林凯文	1,950	7.5	有限合伙人
4	赵文芳	1,300	5	有限合伙人
5	陈璞	1,300	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	2.5	有限合伙人
7	单林海	650	2.5	有限合伙人
8	张锡淼	650	2.5	有限合伙人
9	朱显财	650	2.5	有限合伙人
10	胡昱	650	2.5	有限合伙人
11	葛建芬	650	2.5	有限合伙人
12	李兴化	650	2.5	有限合伙人
13	余建亮	650	2.5	有限合伙人

14	郑仕三	650	2.5	有限合伙人
15	吴永旭	650	2.5	有限合伙人
16	余新国	650	2.5	有限合伙人
17	吴云云	650	2.5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添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	2.5	有限合伙人
19	徐新荣	650	2.5	有限合伙人
20	黄相文	650	2.5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	0.2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6,000	100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中装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利丰”）

2014年3月17日，中装利丰原股东迪奇装饰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中装利丰 20,000 澳门币的出资额转让给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完成商业变更登记。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装利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澳门币元）	出资比例（%）
1	中装建设	51,000	51
2	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二) 关联方交易

1、房屋租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装设计、中装园林、中装光伏、中装智能曾租赁控股股东庄小红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黄槐道三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座作为办公场所，报告期内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2011 年度（元）	定价原则
租赁费用	1,000,682.21	1,062,025.8	1,090,790.8	协议定价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独立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逐步减少了对庄小红的房产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庄小红的所有关联租赁均已终止。

2、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2013年10月17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中装园林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40000928-2013年横岗（自保）字025号、40000928-2013年横岗（自保）字027号、40000928-2013年横岗（自保）字026号、40000928-2013年横岗（附保）字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于2013年10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在10,000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4年1月28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2013深银深南额保字第0012号、2013深银深南额保字第0014号、2013深银深南额保字第00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订2013深银深南综字第0006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4年3月11日，庄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ZB791720140000005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

人与浦发银行签订的BC2013111900000513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庄小红女士出具《关于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同意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庄重先生需承担保证责任时，债权人有权处分共同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均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及时筹措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财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文件，包括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 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四十一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中装	中装建设	11229439	第 2 类	2013.12.14-2023.12.13
2	中装	中装建设	11233853	第 3 类	2013.12.14-2023.12.13
3	中装	中装建设	11233887	第 4 类	2013.12.14-2023.12.13
4	中装	中装建设	11233947	第 5 类	2013.12.14-2023.12.13
5	中装	中装建设	11234058	第 6 类	2013.12.14-2023.12.13
6	中装	中装建设	11234800	第 8 类	2013.12.14-2023.12.13
7	中装	中装建设	11234867	第 9 类	2013.12.14-2023.12.13
8	中装	中装建设	11234949	第 10 类	2013.12.14-2023.12.13
9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0795	第 13 类	2013.12.14-2023.12.13
10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0836	第 14 类	2013.12.14-2023.12.13
11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0900	第 15 类	2013.12.14-2023.12.13
12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0981	第 16 类	2013.12.14-2023.12.13
13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1709	第 18 类	2013.12.14-2023.12.13
14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2063	第 22 类	2013.12.14-2023.12.13
15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1814	第 20 类	2013.12.21-2023.12.20
16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6371	第 23 类	2013.12.21-2023.12.20
17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6453	第 24 类	2013.12.21-2023.12.20
18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6794	第 26 类	2013.12.21-2023.12.20

19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6983	第 27 类	2013.12.21-2023.12.20
20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7131	第 28 类	2013.12.21-2023.12.20
21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7756	第 29 类	2013.12.21-2023.12.20
22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7792	第 30 类	2013.12.21-2023.12.20
23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7872	第 31 类	2013.12.21-2023.12.20
24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7963	第 32 类	2013.12.21-2023.12.20
25	中装	中装建设	11260787	第 33 类	2013.12.21-2023.12.20
26	中装	中装建设	11260845	第 34 类	2013.12.21-2023.12.20
27	中装	中装建设	11260915	第 35 类	2013.12.21-2023.12.20
28	中装	中装建设	11260953	第 36 类	2013.12.21-2023.12.20
29	中装	中装建设	11261116	第 37 类	2013.12.21-2023.12.20
30	中装	中装建设	11261440	第 38 类	2013.12.21-2023.12.20
31	中装	中装建设	11261541	第 39 类	2013.12.21-2023.12.20
32	中装	中装建设	11261717	第 40 类	2013.12.21-2023.12.20
33	中装	中装建设	11266934	第 41 类	2013.12.21-2023.12.20
34	中装	中装建设	11267262	第 43 类	2013.12.21-2023.12.20
35	中装	中装建设	11267296	第 44 类	2013.12.21-2023.12.20
36	中装	中装建设	11267346	第 45 类	2013.12.21-2023.12.20
37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6556	第 25 类	2014.01.07-2024.01.06
38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1044	第 17 类	2014.01.28-2024.01.27
39	中装	中装建设	11235007	第 11 类	2014.02.14-2024.02.13
40	中装	中装建设	11267208	第 42 类	2014.02.14-2024.02.13

41	中装	中装建设	11241775	第 19 类	2014.02.28-2024.02.27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十五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室内装饰工程的远程智能管理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269323.7	2012.06.08
2	一种装饰工程进度控制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269294.4	2012.06.08
3	一种建筑安全智能监测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269280.2	2012.06.08
4	一种建筑安全智能报警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269304.4	2012.06.08
5	一种幕墙抗冲击装置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375973.X	2012.08.01
6	一种单元式幕墙无缝连接机构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377342.1	2012.08.01
7	幕墙防震结构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375958.5	2012.08.01
8	新型框架式幕墙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 201220375956.6	2012.08.01
9	一种太阳能一体化建材装饰板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705722.3	2012.12.19
10	一种建筑智能化室内补氧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705415.5	2012.12.19
11	一种光伏建筑 LED 照明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705697.9	2012.12.19
12	一种幕墙感控智能通风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705612.7	2012.12.19
13	一种大功率 LED 节能灯泡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705377.3	2012.12.19
14	一种玻璃幕墙自爆隐患检测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705611.2	2012.12.19
15	一种建筑材料收缩系数的远程即时测试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706774.2	2012.12.19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均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

纠纷，该等专利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对其使用亦不存在障碍。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多功能智能建筑自控装置软件	2012SR113128	中装建设	2012.11.25
2	建筑消防联动控制软件	2012SR088804	中装建设	2012.09.18
3	室内装饰工程的远程智能管理系统	2012SR085062	中装建设	2012.09.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对其使用亦不存在障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办公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中装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 主要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在与发行人实际情况核对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租赁房产问题予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办事处总共租赁40处房产，其中，租赁面积1,000平米以上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1、2013年12月15日，中装建设与深圳伊金诺通讯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栋一层A单元、建筑面积为2,355.67平方米的房屋，月租金额为164,896.9元（第二、三年递增5%，第四、五年递增8%），租赁期限自2013年1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止。

2、2013年4月，中装建设与盛捷新雅（北京）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物业出租合同书》，租赁其位于北京盛捷中关村服务公寓3层、建筑面积为1,860.95平方米的房屋，月租金额为239,151.5元（第四年上浮10%），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分公司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以及租赁合同已到期尚未续签的情形，发行人存在无法续租相关房产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该等房产用途为日常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无法持续租用，其搬迁难度小、成本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2013年10月8日，中装建设与光大银行签订 ZH39181308010-1JK《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4,000 万元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中装园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2、2013年10月17日，中装建设与工商银行签订 40000928-2013 年（横岗）字 004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5,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材料采购，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 40000928-2013 年(横岗)字 004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2 月 21 日，中装建设与工商银行签订 40000928-2014(横岗)字 000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

2014 年 3 月 19 日，中装建设与工商银行签订 40000928-2014(横岗)字 000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5,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利率为浮动利率。据此，发行人于三次取得上述借款，分别为 1,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对应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中装园林、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3、2013 年 10 月 24 日，中装建设与招商银行签订 2013 年上字第 0013851050 号《授信协议》，取得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中装建设与招商银行签订 2013 年上字第 1013851058 号《借款合同》，此合同为 2013 年上字第 0013851050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取得 3,0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中装建设与招商银行签订 2013 年上字第 1013851059 号《借款合同》，此合同为 2013 年上字第 0013851050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取得 2,0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材料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4年1月20日,中装建设与招商银行签订2014年上字第1014451015号的《借款合同》,此合同为2013年上字第0013851050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取得5,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材料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根据2014年上字第1014451015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1,000万元、1,7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25日、2014年2月25日至2015年2月25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4、2014年1月28日,中装建设与中信银行签订2013深银深南综字第0006号《综合授信合同》,取得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4年1月28日起至2015年1月28日。

2014年2月28日,中装建设与中信银行签订2014深银深南贷字第000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3,000万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材料采购,贷款期限自2014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8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014年3月27日,中装建设与中信银行签订2014深银深南贷字第000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3,000万元贷款用于材料采购,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7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5、2014年3月11日,中装建设与浦发银行签订BC2013111900000513号的《融资额度协议》,取得10,000万元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2013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17日。

同日,中装建设与浦发银行签订7917201428019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此合同系BC2013111900000513号《融资额度协议》附属合同,取得2,000万元借款用于购买材料及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贷款利率为固

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6、2014年1月23日,中装建设与上海银行签订9290313015802(B)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此合同为SX92903130158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合同,取得3,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建筑装饰材料等相关支付,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4年7月23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及其配偶祝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揽在建、新中标以及尚未履行完毕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万元)
1	2014.2.16	中装建设	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富达商贸城装饰工程	15,000
2	2014.1.20	中装建设	深圳市中兴合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丽雅查尔顿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5,203.45
3	2013.12.30	中装建设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迁扩建项目幕墙工程	5,200
4	2014.1.5	中装建设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航天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一标段)工程	5,038.28
5	2013.5.20	中装建设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葛洲坝大厦	4,226.33
6	2013.11.11	中装建设	温州市力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力天保时捷4S店(精装修工程)	4,000
7	2014.1.16	中装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金融产品研发制作中心项目室内装修施工二标段	3,594.19

8	2013.11.25	中装建设	重庆尖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信和·北滨路项目一期工程 A1 区及三期工程 B 区地下部分	3,020
9	2014.1.15	中装建设	长春市中心医院	长春市中心医院改扩建工程内装饰一标段	2,571,14
10	2013.11.1	中装建设	赤山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2,305
11	2013.9.15	中装建设	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	御宫华府住宅小区外墙石材幕墙装饰工程	2,2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对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等二十一項议案。

2、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等八項议案。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等二十五項议案。

3、监事会

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庄重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庄小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十四项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00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3001-1号《纳税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增值税，按应纳税销售额3%、6%计缴；
- 2、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3%、5%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1%、5%、7%计缴；
- 4、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3%计缴；
- 5、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具体税率按各地政策执行；
- 6、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发行人	25	25	24

2	中装园林	25	25	24
3	中装设计	25	25	25
4	中装光伏	25	25	25
5	中装智能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
6	芜湖中装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7	中装新材	25	25	——
8	吉林中装	25	核定征收	——
9	中正和劳务	——	——	25
10	中装利丰	超额累进税率 (0-12)	——	——

注：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福企核(2013)第 1057 号《取消核定征收通知书》，中装智能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三) 财政补贴情况

就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政府批复文件、银行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3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下发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30 万元改制

资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为解决公司运营资金问题、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调整，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上，新增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第一年	第二年		
1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29,730.70	19,612.53	10,118.17	惠州中装	惠州市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9,608.97	9,608.97	——	中装建设	广州、北京、上海、长春、成都、西安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12.15	5,628.00	2,384.15	中装建设	深圳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83.15	1,356.65	926.50	中装建设	深圳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中装建设	——
合计		67,634.97	54,206.15	13,428.82	——	——

上述募投项目中，“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中装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该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惠州市中装新材料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发行人组织实施。

发行人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67,634.97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诉讼材料、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书面核查，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装有限沈阳分公司诉丰雷服饰装饰装修

合同纠纷案经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2）沈和民二初字第 00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撤诉。发行人目前诉讼标的 1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中装有限诉赛格新城装修装饰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7 月 25 日，中装有限以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布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更名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均称“赛格新城”），请求判令：1、赛格新城支付工程款本金 3,090.2884 万元；2、赛格新城支付工程款利息 351.2022 万元；3、若判决生效后，赛格新城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规定，双倍计付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4、赛格新城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同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2、40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查封、冻结或扣押赛格新城所有的价值 7,400 万元的财产（其中，查封权利人为赛格新城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居委会铭豪家具建材物流区 1 号楼的房地产，房地产证号为 6000489551，宗地号为 G06106-0200）；2、查封案外人珠海市广超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 147 号鲜货市场一、二层部分的房地产（房产证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 C3950085、粤房地证字第 C3950086）。

在审理过程中，根据被告申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2012 年 4 月 9 日作出裁定，解除对赛格新城产权证号为 6000489551 的房地产第二至五层房屋及第一层 B11-B47 号商铺的查封；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1）深中法立上裁字第 2206 号《民事裁定书》，就赛格新城提出级别管辖权异议上诉事宜，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2014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赛格新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装有限工程款人民币 15,271,589.95 元；2、被告赛格新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装有限支付到期利息 240,693.83 元；3、被告赛格新城在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装有限延期付款的利息(自2009年11月28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15,271,589.95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4、驳回原告中装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撤销(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4093号《民事判决书》,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2、依法改判为:(1)判令被上诉人赛格新城支付工程款本金27,551,693.93元(已扣除被上诉人支付的1,000,000元工程进度款在内),(2)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在施工期内未付工程进度款利息553,552.07元,(3)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在竣工验收后未付工程款的利息,(4)若判决生效后,迟延履行,则逾期利息按我国《民事诉讼法》229条规定支付,即双倍计付利息至付清日止;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在内)。

2014年3月3日,赛格新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将(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409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变更为:上诉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318,406.52元;2、撤销(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409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为:上诉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10,318,406.52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款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被上诉人计付利息;3、改判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及二审上诉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诉东海九龙工程款纠纷案

2011年4月25日,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武汉东海九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九龙”),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共计245.6529万元,并赔偿原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49.1305万元;2、被告承担案件所有诉讼费用。

2011年6月18日,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申请增加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共计 61.6023 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39.9684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3、江苏尧塘诉中装有限、中天建设、恒江地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尧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尧塘”）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装有限、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徐州恒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江地产”），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大龙湖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款为由，要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工程款 280.3334 万元、利息 27.5147 万元（两项共计 307.8481 万元）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2013 年 4 月 22 日，徐州中院作出（2012）徐民初字第 0125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江苏尧塘在施工过程中未能按协议要求履行，不具备合同要求的支付条件，并驳回原告的起诉。

上述一审法院作出裁定后，江苏尧塘因不服上述裁定，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该裁定书内容，并改判支持其上诉请求。

2013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苏民终字第 02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徐民初字第 0125 号民事裁定；2、指令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4、合升石业诉中装建设、刘奕君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7 月 11 日，汕头合升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升石业”）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起诉中装建设、刘奕君，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要求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1,960,033.05 元及利息 50,000 元（自工程完工开始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等。

2013年7月2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福法民三初字第16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查封、扣押或冻结中装建设或刘奕君名下价值200万元的财产;2、查封合升石业的担保人谢恩波名下用于担保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心村翡翠园山湖居二期G栋3-702的房产(深房地字第2000355796号)。

2013年9月22日,中装建设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反诉合升石业,要求合升石业向中装建设支付因大理石质量问题给中装建设造成的损失人民币2,573,886元,同时由合升石业承担反诉诉讼费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中,与赛格新城、东海九龙的工程款纠纷系因其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所致,发行人已根据该项工程的实际工程量确认收入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与江苏尧塘、合升石业的诉讼金额约为508万元,相比发行人的资产及收入、利润规模较小,其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经营及业绩影响不大。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宜,并已采取包括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项目人员素质和风险意识培训等内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未来工程施工出现纠纷的风险。

除上述诉讼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本所律师网上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未按期办理工商年检

2012年8月31日,惠州市工商局作出惠仲工商龙处字(2012)第166号处罚决

定书，依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限于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接受年度检验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导致中装园林的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导致上述处罚的行为已得到纠正，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013年11月8日，甘肃昊鑫市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庆阳CBD商务中心二期工程外装修过程中，发行人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工人作业，导致脚手架整体失稳坍塌，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为163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一般事故。2014年1月17日，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作出区政府函字[2014]5号《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关于庆阳CBD商务中心“11.8”脚手架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这起建筑施工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4年3月4日，庆阳市西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西）安监管罚[2014]3号、（甘）执法证字第1001330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予以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日，庆阳市西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西）安监管罚[2014]2号、（甘）执法证字第1001330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庄重予以48,72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4年3月19日，发行人及庄重先生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定，此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或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而，对庄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董事长、总经理）、庄小红、庄展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庄重报告期内作为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上文），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无正文]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周 燕

陈曦

陈 曦

张鑫

张 鑫

2014 年 4 月 25 日